

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稅務治理政策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訂定

權責單位：財務處

第一條 訂立目的

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完善稅務風險管理，並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在稅務風險可控制前提下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提升股東價值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特訂定「稅務治理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俾利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內外子公司，均應遵循本政策落實稅務治理。

第三條 稅務治理政策及行為守則

本公司之稅務治理以誠信穩健為原則，秉持之稅務政策及行為守則如下：

一、 法令遵循：

承諾遵循各營運地區稅務法規及符合國際租稅準則之規範下，正確計算稅賦並依法於期限內申報完稅，善盡納稅義務。

二、 風險控管：

本公司與決策相關之稅務評估應經由財務處及外部專家共同參與，需同時考量本公司整體稅負最適化，及全球化經營下在各國之聲譽、風險控管及永續價值之影響，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因應措施。

三、 經濟實質：

不使用意圖規避稅負之稅務架構，不移轉利潤至低稅率地區或使用租稅天堂進行避稅。關係人交易應遵守常規交易原則，並致力遵循各營運地區稅務法規之移轉訂價規範，於價值創造地區履行納稅義務。

四、 資訊透明：

定期於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予利害關係人知悉，確保資訊透明化。

五、 誠信溝通：

與各營運地區稅務機關之互動應基於互信、資訊透明及法規遵循之精神，以誠實、公平、尊重及正直的方式進行稅務議題討論。

六、 人才培育：

持續透過國內外教育訓練，培育人才，提升稅務專業職能，以誠信穩健的態度管理相關事務，有效控管稅務風險，落實企業永續、維護股東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。

第四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

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一、 董事會

(一)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有效稅務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
(二)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稅務治理政策，以確保稅務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稅務管理單位

稅務管理單位為財務處，財務處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相關稅務管理之情形。

三、子公司稅務管理

子公司於辦理或發生下方事件時，除依該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外，並應同時知會本公司。本公司得視情況參與、要求子公司配合提供資料或提出改善措施。

1. 股權變動
2. 併購或重大國內外事業架構規劃、處分或稅務決策
3. 重大交易之稅務意見和規劃，及稅務決策或風險評估
4. 與外部稅務機關重要或可能有爭議之往來溝通(不含例行更正、無爭議、無風險、單純提供公司資料之情況)
5. 與會計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
6. 經外部機關稅務調查或可能有違反稅法之風險
7. 國內外事業或投資發生重要稅務議題或爭議
8. 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

第五條 附則

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施行及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之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本政策自訂定之日起生效施行。